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九日，在贵阳市召开了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

出席会议的有从事宪法学研究、宪法教学和政法部门实际工作的学者、专家一百一十余人。选举王叔文为总干事，肖蔚云、许崇德、于浩成、吴家麟、浦增元、何华辉为副总干事，廉希圣为秘书长。

会议集中讨论了现行宪法在改革中的地位和作用。大家认为，现行宪法不仅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有着重要作用，而且还对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起着重要的保障作用。它不仅确定了四项基本原则为立国的根基，而且反映了我国政治经济改革的方针和成果，确立了今后改革的指导原则。因此，现行宪法的贯彻实施将继续推动我国改革的胜利前进。那种认为改革必须变法，必须立刻修改宪法的观点，是不符合实际的。

会上还集中讨论了怎样进一步保证宪法实施的问题。大家认为现行宪法实施以来，在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中都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原因之一，是宪法知识还不普及，有的群众和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对宪法和法律的精神和内容还不甚了解。因此，必须加强以普及宪法知识为主的法律常识普及工作，鉴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人大常委会当前立法负担很重的情况，有的同志建议可以考虑在全国人大设一专门委员会，建立一套违宪审查和诉讼工作制度，以进一步保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宪法实施职能的具体落实。关于“违宪”的概念，一种意见认为，应当采取广义解释，不管是群众或国家干部，只要违反了宪法规定，都是“违宪”行为。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这样扩大解释，便于提高人们对宪法的认识，增强宪法观念，有利于保证宪法的实施。另一种意见认为，所谓“违宪”主要是指国家机关的领导干部在行使职权时发生的违背宪法原则的行为，不同于一般的违法犯罪行为。违宪案件主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专管。第三种意见认为，主要应从违宪行为的内容和实质来看，是否构成对宪法确定的国家和社会的基本制度和原则的违犯和破坏，不是属于一般的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管辖的案件，也不在于违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还是群众。持后两种观点的同志认为，这样可以区别于一般的违法犯罪行为，可以保证宪法监督机构集中力量抓“违宪”案件，更有利于保障宪法的实施。

极易得到社会的同情。行为人为民除害而大义灭亲，确实出于崇高的集体主义动机，为了社会的利益、他人的利益，牺牲了自己的利益。这虽然符合共产主义道德的某些原则，但仍不能说这是一种道德行为。在社会主义国家里，违法犯罪行为应由国家统一处罚，任何人都无权加害于侵害人（正当防卫例外）。不允许用家庭私刑予以惩罚，更不

能任意杀伤。试想：若允许杀伤有劣迹的亲属，如何能维持正常的生活秩序和社会秩序？所以这种“大义灭亲”是违法犯罪的行为，应负刑事责任。当然，在量刑时应考虑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道德教育与法制教育是相互一致、相互促进的，偏废任何一方，都是错误的。